|  |  |  |
| --- | --- | --- |
| **元江** | **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 **常务委员会文件** |
| **人民代表大会** |

元人发〔2023〕21号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年9月1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福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元江县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并结合县审计局局长刘文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元江县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元江县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财经委

关于元江县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县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县审计局《关于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县财政局《关于元江县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召开县十八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会议对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认为，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县审计局对2022年度财政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自然资源资产等开展审计监督，揭露了不少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审计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

财经委员会认为，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关于元江县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同时，在审查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预决算偏离度较大，预算约束不强；财政保障能力较弱，“三保”资金保障不到位，欠拨专项资金规模逐年增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增加；调入调出资金管理仍然不规范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财政预决算管理。加强经济形势综合研判，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调剂，强化预算执行，降低预决算偏离度。强化预备费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动支预备费审批制度。规范调入资金管理，坚决杜绝虚假调入虚撑财力。严格执行批准预算，确需调整重点支出的，应按程序审查批准，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乡镇依法理财的积极性、主动性，夯实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大力推进资源资产盘活，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统筹配置效率，积极化解欠拨专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科学合理把握发展与平衡关系，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完善债务资金监管机制和偿债机制。

三、加强审计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从源头上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政府债务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审计监督。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推动突出问题彻底整改。强化责任意识，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同推动作用。

|  |  |
| --- | --- |
| 主送 | 县人民政府 |
| 抄送： | 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委组织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武部，县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
| 元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2023年9月12日印发 |